**【訴願講堂-有關自用住宅設置佛堂供信眾參拜修之地價稅案件】**

**Q：**某甲設籍所有之住宅內設置大型佛堂供信眾參拜修，某甲就該建物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稅捐機關以該地上建物部分闢為供信眾參拜、共修之佛堂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，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計課外，其他部分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某甲不服提起訴願，請問是否有理由的嗎？

**A：**住宅設置供信眾參拜、念佛、共修之大型佛堂，依一般社會通常認知顯非直接供住家使用，參照財政部72年3月14日台財稅第31627號函釋意旨，建物若供神壇使用，其坐落土地即無得認屬土地稅法第9條所稱之自用「住宅」用地，故某甲訴願是沒有理由的。

**【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】**

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……。（第3項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第1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1處為限。」

財政部101年8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104594270號令頒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3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：「僅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，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之認定：……。（2）……，准按各層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認定之。」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非屬自用住宅用地：……（3）供神壇使用者。……。」

財政部72年3月14日台財稅第31627號函釋：「○○出售所有土地，其地上第4層公寓式建物供神壇使用，已非土地稅法第9條所稱之自用「住宅」用地……。」